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智能

公告编号：2017-149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议案》，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公司针对签署未达到《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规定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披露标准的合同，拟定了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

公司拟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为：

1、公司签署的国内销售或服务合同金额单笔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或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进行对外披露。

2、公司签署的海外销售或服务合同金额单笔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若合同以外币计价，则按照合同签署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或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进行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